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20號

原　　告　大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喻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5萬9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1,58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萬1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民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狀所附之證據繕本1份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